

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各企业的核算办法，统一核算口径，特制订以下会计核算制度，亿利科技的所有分、子公司，必须执行该标准，亿利资源的所有分、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第三条：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条：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五条：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第六条：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帐；结算日对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因市场汇价不同而发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第八条：本公司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认为当期损失，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确认短期投

资跌价准备。

第九条：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第十条：亿利股份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各帐龄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30%

第十一条：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计提比例按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十三条：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各类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产成品的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亿利

股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公司其他成员企业采用五五摊销法。

第十四条：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第一款：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 10 年或投资期限平均摊销。

第二款：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提利息。

第三款：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六条：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物品确认为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第十七条：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5	5%	6.33%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15	5%	6.33%

第十八条：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

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本公司按投入或购置价值核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利息资本化）。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开形资产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期限或10年平均摊销。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期末对开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壹)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貳) 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副下跌，在剩

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参)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价值；

(四)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长期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按租赁期或受益期孰低年限平均摊销。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对于产品（商品）销售，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以提供了劳务、相关收入已

经收到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提供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第二十八条：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2004年2月